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32號

原告 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易霖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陳聰能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郭智輝

訴訟代理人 吳振銓

林聖鈞

廖本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- 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5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305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原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3年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13601760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（第五次）」，而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回復原狀之違規內容，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處

分書（下分別稱第2次處分、第3次處分、第4次處分）為裁罰，而第2次處分之違規內容為「未依本部111年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」，上開違規內容所載處分書即附表編號1所示處分書（下稱第1次處分），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78號水利法事件審理中。原告聲請在該案件於判決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經被告到庭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原告114年4月25日行政訴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狀（本院卷第329-331頁）及本院114年4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27-328頁）。審酌本件（即原處分）以該案件（即第1次處分）之事實認定為準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相同，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上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洪任遠

法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

附表：卷附被告對原告所為歷次處分書

編號	發文字號	處分主文	違反事項	處分理由或適用法令	卷證頁碼
1	111年4月29日 經授水字第 11120326100 號	處罰鍰新臺幣5,000,000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前： 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 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79、205頁

			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	
2	112年2月16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176040 號	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0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1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97、214頁
3	112年2月16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176050 號	處罰鍰新臺幣2,600,000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在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。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1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。 依據水利法第92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。 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4點及其附表二第7款第1目、第2目、第5目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89、213頁
4	112年7月6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176180 號	處罰鍰新臺幣20,000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中華民國112年0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04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二次)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1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113、225頁

5	112年11月8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321010 號	處罰鍰新臺幣60,000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17618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三次)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第127、283頁
6	113年1月19日 經授水字第 11360176000 號	處罰鍰新臺幣200,000元整。 限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前：回復原狀、拆除、清除、廢止違禁設施。	違規內容：未依本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08日經授水字第11260321010號處分書所處期限內回復原狀。(第四次) 違規地點：○○河川區域內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) 查獲(證)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0月00日 土地權屬：河川區域內公有地、河川區域內私有地	依據水利法第93條之4第1項規定處罰。 依據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15點第4項規定處罰。	本院卷145、298頁